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公司拟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金贸流体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贸流体向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金贸流体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金贸流体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孙述全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持有金贸流体 43.99%的股份，且在金贸流体董事会五名董事中，公司委派董事有三名，公司对金贸流体拥有稳定的控制地位，能够对金贸流体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贸流体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主要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主要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主要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主要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主要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主要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主要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主要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安排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激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方案；
- 3、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 8、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史广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网站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